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結構變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市，A 股及 H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均已届满，实施情况如下：

	A 股回购方案	H 股回购方案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	2025/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含收尾两日）	2025/1/22~2025/7/21	2025/1/22~2025/7/21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30,000万元~60,000万元	不适用
回购价格上限	人民币30元/股	不适用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上述二者之一或二者皆有）	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作为库存股份等
实际回购股数	14,228,552股A 股	3,410,500 股 H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 ^{注1} 比例	0.5328%	0.1277%
实际回购金额 ^{注2}	人民币约34,835.58万元	港币约 4,783.7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 ^{注2} 区间	人民币23.34元/股~26.06元/股	港币 12.54 元/股~15.96 元/股

注 1：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为 2,670,429,325 股，下同。

注 2：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一、A 股回购方案

（一）A 股回购方案审批情况及内容

2025 年 1 月 22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A 股回购方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30 元/股，回购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含首尾两日）。

以上详情请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A 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1、2025 年 3 月 26 日，于 A 股回购方案下，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实施 A 股回购，详情请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市，A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于 A 股回购方案下，本公司实际回购 14,228,552 股 A 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的 0.5328%），累计回购金额约为人民币 34,835.58 万元，最高价人民币 26.06 元/股、最低价人民币 23.34 元/股、均价人民币 24.48 元/股。

3、A 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方案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4、本次实施 A 股回购方案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A 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本集团（即本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A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书面征询，于 A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即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含首尾两日〉），除周旭东先生于其任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存在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 A 股的处理安排

于 A 股回购方案下已回购的 14,228,552 股 A 股拟用于本公司后续发行可转债的转股、和/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其中全部或部分股份未能于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相关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已回购 A 股于使用或注销前，将暂时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A 股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及处理已回购 A 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H 股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5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 H 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H 股回购方案”），批准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含首尾两日）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本公司 H 股，回购 H 股股数不超过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H 股总数（即 551,940,500 股）的 5%（即不超过 27,597,025 股）。

根据 H 股回购方案，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首次实施 H 股回购。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市，H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于 H 股回购方案下，本公司累计回购 3,410,500 股 H 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的 0.1277%），累计回购总金额约为港币 4,783.76 万元，最高价港币 15.96 元/股、最低价港币 12.54 元/股、均价港币 14.03 元/股。

三、股份结构变动表

A 股及 H 股回购方案实施前后，本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A股及H股回购方案实施前 (截至2025年1月21日收市)		紧随A股及H股回购方案届满日 (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 条件 流通股 ^注	境内上市人民币 普通股(A股)	897,140	0.03%	0	0.00%
	小计	897,140	0.03%	0	0.00%
无限售 条件 流通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 普通股(A股)	2,118,488,825	79.30%	2,118,488,825	79.33%
	其中：A股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5,677,700	0.21%	19,906,252	0.75%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551,940,500	20.66%	551,940,500	20.67%
	其中：H股回购 证券账户	7,558,500	0.28%	10,969,000	0.41%
	小计	2,670,429,325	99.97%	2,670,429,325	100.00%
合计		2,671,326,465	100.00%	2,670,429,325	100.00%

注：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股东会授权及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1）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出现离职、及（2）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设定的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出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下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97,140股A股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已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